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琼财税〔2019〕1018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归并为 中央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洋浦财政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经省政府同意，

决定将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归并为中央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作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将其归并到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项下进行管理。

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收入列“103043313 城镇垃圾处理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仍按原有征收政策和收费标准执行。

三、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